

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
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。经审查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，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3]3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6日